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葉哲維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38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(114) 智專議 (一) 03039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420343190 號 
速 別：普通 *1142034319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更正第109214817N02號舉發案聽證辦理通知函，其相關事項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述通知函於114年3月3日已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本局114年2月27日發文字號(114)智專議(一)03039字第11440316650號函所載「二、聽證時間：115年5月15日」，正確應為「二、聽證時間：114年5月15日」。

正本：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胡書慈 專利師、吳嘉敏 專利師）、華碩
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高玉駿 專利師、楊祺雄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